

# 中央和国家机关发电

发电单位 交通运输部安委办

签批盖章

等级 急 · 明电

交安委办明电〔2015〕3号

## 交通运输部安委办关于做好汛期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工作 的紧急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（局、委），中远、中海、招商局、中交建设、中外运长航集团，部属各单位：

按照《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做好汛期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》（安委办明电〔2015〕8号）以及《交通运输部关于做好2015年度防汛抗旱和防台工作的通知》（交应急函〔2015〕293号）统一部署，为进一步做好汛期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工作，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是强化组织领导和责任落实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主要领导要亲自抓，明确责任机构、人员，切实把做好汛期交通运输

安全生产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，迅速研究部署，将防汛措施细化落实到每个企业和关键岗位，使每个关键岗位切实掌握防范和应急措施。

二是全面开展汛前安全检查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结合各地汛期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特点和实际，组织一次全面检查，督促指导工程建设、水上运输、港口码头等重点领域企业根据气象特点，进一步完善安全渡汛措施，切实落实企业主体责任。

三是切实做好应急准备和值守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完善各类应急预案，加强应急演练，充实应急物资，及时有效发布各类预警预报信息。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到岗带班和关键岗位24小时值班制度，一旦发生突发事件和事故险情，做到及时妥善处置，准确上报。

请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在6月15日前将汛前安全检查部署文件及检查发现的重大隐患（隐患清单按照附表格式整理）以书面和电子文档两种形式报部安委办。

联系人：刘新娜，联系电话：010-65293467，传真：  
010-65293796，邮箱：awb@mot.gov.cn。

交通运输部安委办

2015年5月7日

抄送：国务院应急办、国务院安委办，交通报社，部内各司局。

附件

### 重大隐患清单

填报单位（加盖公章）：

序号	被检查单位	重大隐患	整改措施
1			
2			
3			
...			

负责人：

填表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填报日期：